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持續關連交易

重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造紙與重慶衛生用紙訂立重慶協議。重慶協議訂明(其中包括)(1)重慶造紙向重慶衛生用紙供應木漿及其他生產材料；(2)重慶造紙向重慶衛生用紙提供蒸汽及發電服務；及(3)重慶造紙向重慶衛生用紙出租宿舍及車輛以及提供員工食堂及碼頭貨物處理服務。

各份重慶協議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於本公布日期，重慶衛生用紙由李運強先生及其太太最終全資擁有。於本公布日期，李運強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2%，因此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重慶衛生用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重慶協議亦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重慶協議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以年計算高於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重慶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布之規定，惟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A. 背景

重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造紙與重慶衛生用紙訂立重慶協議。重慶協議訂明(其中包括)(1)重慶造紙向重慶衛生用紙供應木漿及其他生產材料；(2)重慶造紙向重慶衛生用紙提供蒸汽及發電服務；及(3)重慶造紙向重慶衛生用紙出租宿舍及車輛以及提供員工食堂及碼頭貨物處理服務。

各份重慶協議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於本公布日期，重慶衛生用紙由李運強先生及其太太最終全資擁有。於本公布日期，李運強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2%，因此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重慶衛生用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重慶協議亦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B. 協議

1. 製成品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重慶造紙 (ii) 重慶衛生用紙
交易性質：	重慶造紙將向重慶衛生用紙供應木漿及其他生產材料。 重慶造紙向重慶衛生用紙供應木漿及生產材料收取之價格須按(就重慶造紙而言)不遜於由重慶造紙向重慶市範圍內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相若類別、數量及品質之木漿及該等生產材料收取之價格而釐定。
協議年期：	年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付款： 就供應木漿及生產材料收取之價格將於作出供應月結後30日內以現金支付，惟須受限於製成品年度上限。

2. 蒸氣及發電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重慶造紙
(ii) 重慶衛生用紙

交易性質： 重慶造紙將向重慶衛生用紙提供蒸汽及發電服務。

蒸汽及發電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價格提供。價格將按以下基準釐定：

蒸汽服務費每噸人民幣25.641元(不含增值稅)
發電服務費每千瓦時人民幣0.0684元(不含增值稅)

上述費用乃按將實際涉及之生產成本加上一定的每年回報百分率而釐定。每年回報率乃按現行市場回報率釐定，惟最低回報將不低於每年8%。

產生蒸汽及發電所用煤炭由重慶衛生用紙向重慶造紙預先提供。所需提供之煤炭數量將按重慶衛生用紙每月實際耗用量而定。

重慶衛生用紙將提供蒸汽管道、電纜及相關設施以輸送蒸汽及電力至其生產設施。重慶衛生用紙亦將負責維修及保養蒸汽管道、電纜及相關設施。

協議年期： 年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付款： 蒸汽及發電服務費將於提供服務月結後14日內以現金支付，惟須受限於蒸汽及發電年度上限。

3. 租賃及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重慶造紙
(ii) 重慶衛生用紙

交易性質： 重慶造紙將向重慶衛生用紙出租宿舍及車輛以及提供員工食堂及碼頭貨物處理服務。

重慶造紙出租宿舍及車輛以及提供員工食堂服務收取之價格須參考上一個年度重慶市永川區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市價以及最近一年的消費物價指數而釐定，且(就重慶造紙而言)不遜於該等市價。

重慶造紙提供碼頭貨物處理服務收取之價格須與重慶造紙就類似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市價相若，且(就重慶造紙而言)不遜於該等市價。

協議年期： 年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付款： 宿舍及車輛之租金以及員工食堂及碼頭貨物處理服務之費用將於出租及/或提供服務月結後14日內以現金支付，惟須受限於租賃及服務年度上限。

C.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重慶年度上限(不含增值稅)如下：

年度上限

	金額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製成品年度上限	人民幣245,000,000元 (約306,250,000港元)	人民幣490,000,000元 (約612,500,000港元)	人民幣490,000,000元 (約612,500,000港元)
蒸氣及發電年度 上限	人民幣9,000,000元 (約11,250,000港元)	人民幣18,000,000元 (約22,500,000港元)	人民幣18,000,000元 (約22,500,000港元)
租賃及服務年度 上限	人民幣8,000,000元 (約10,000,000港元)	人民幣8,000,000元 (約10,000,000港元)	人民幣8,000,000元 (約10,000,000港元)

製成品年度上限

製成品年度上限已參考下列各項而釐訂：(i)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預計交易金額以及木漿及其他生產材料價格；及(ii)重慶造紙之供應計劃及生產計劃以及重慶衛生用紙之預計耗用需求。

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

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已參考下列各項而釐訂：(i)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預計交易金額以及蒸氣及發電服務費；(ii)重慶造紙之蒸氣及電力剩餘產能；(iii)重慶衛生用紙之生產計劃及耗用需求；及(iv)將提供之蒸氣及發電服務價格(計及運作蒸氣及電力發電站之營運成本)。

租賃及服務年度上限

租賃及服務年度上限已參考下列各項而釐訂：(i)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預計交易金額，以及租用宿舍及車輛以及提供員工食堂及碼頭貨物處理服務之價格(計及重慶造紙就相若服務及(如適用)於相若地區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市價)；(ii)重慶造紙之供應計劃及重慶衛生用紙之需求；及(iii)預計使用該等服務之員工數量。

D.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製成品協議

製成品協議乃經參考現行市價，由重慶造紙與重慶衛生用紙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協定。

重慶造紙現時製造木漿及其他生產材料，亦有向第三方供應該等材料。向重慶衛生用紙供應本集團預計自用需求所剩餘之該等材料可為本集團產生收入及擴大該等材料之客戶基礎。

蒸氣及發電協議

蒸氣及發電協議乃經參考現行市價，由重慶造紙與重慶衛生用紙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協定。

向重慶衛生用紙供應本集團預計自用需求所剩餘之蒸氣及電力可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入。此安排亦將改善本集團蒸氣及發電站的整體使用情況。

租賃及服務協議

租賃及服務協議乃經參考現行市價，由重慶造紙與重慶衛生用紙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協定。由於本集團現時並未完全使用該等宿舍、車輛、員工食堂及碼頭貨物處理服務，預計租賃及服務協議將使本集團能更充分地使用該等設施，並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入。

E.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大型造紙生產商，專門從事生產牛皮箱板紙及瓦楞芯紙。

重慶衛生用紙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生活用紙。

於本公布日期，重慶衛生用紙由李運強先生及其太太最終全資擁有。於本公布日期，李運強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2%，因此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重慶衛生用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重慶協議項下之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重慶衛生用紙任何股份，反之亦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重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同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儘管如此，為避免於待議決事項中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及李經緯先生亦自願就批准重慶協議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F.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重慶協議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以年計算高於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重慶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布之規定，惟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G. 釋義

本公布內使用之界定詞彙如下：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協議」	指	製成品協議、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及租賃及服務協議
「重慶造紙」	指	重慶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衛生用紙」	指	重慶理文衛生用紙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消費物價指數」	指	由中國國家統計局公布之居民消費者價格指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製成品協議」	指	重慶造紙與重慶衛生用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協議，內容有關重慶造紙向重慶衛生用紙供應木漿及其他生產材料
「製成品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製成品協議所支付或收取之最高年度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千瓦時」	指	電力單位(即千瓦時)。電力行業使用之標準能量單位。一個千瓦時為一台一千瓦特之發電機一小時產生之能量
「租賃及服務協議」	指	重慶造紙與重慶衛生用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協議，內容有關重慶造紙向重慶衛生用紙出租宿舍及車輛以及提供員工食堂及碼頭貨物處理服務
「租賃及服務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租賃及服務協議所支付或收取之最高年度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蒸氣及發電協議」	指	重慶造紙與重慶衛生用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協議，內容有關重慶造紙向重慶衛生用紙提供蒸氣及發電服務
「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蒸氣及發電協議所支付或收取之最高年度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布內，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幣已採用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俊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計有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鹿島久仁彥先生及李經緯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計有潘宗光教授及芳賀義雄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